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党组〔2017〕5号

关于李耀宗同志试用任职的通知

汕尾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：

李耀宗同志任汕尾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副站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

2017年1月1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市编办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直属各单位，局党组成员。